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
- 05

01

0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補充為警查 獲時間為「同日1時20分許」;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3 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 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 23 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。
 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,於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之情形下,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危及道路交通安全,實有不該;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;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;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,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- 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,驅逐出境,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,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,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審慎決定之,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,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查被 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,為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 申請來臺之移工,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,有居留外僑動 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(見警卷第9頁),本院審酌被告 09 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,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,且被 10 告前無犯罪紀錄,品行尚佳,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,信其經 11 此教訓,當知警惕,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認無諭知 12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 13
- 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
-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24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3
   年
   12
   月
   5
   日

   25
   書記官
   陳正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附件: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 04 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 (菲律賓籍) 被 告 (年籍詳恭)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8 犯罪事實 09 一、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(中文名:瑞尼)於民國113年 10 11月4日13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公司宿舍 11 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 1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,於翌(5)日1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前, 15 因與車主長相不符而為員警攔查,並於同日1時30分許,測 1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,始悉上情。 1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SANGALANG REYNIEL NAVARRO於本 20 署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1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,被告罪嫌堪 23 以認定。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5 嫌。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7 此 28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113 11 民 或 年 月 7 日 周 檢 察官 韋 志 31

